台灣人壽

市場瞬息多變,如何安枕入眠?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大發鴻利變額年金保險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00年11月07日宏總字第100453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2年11月19日金管保壽字第10202554360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04年11月20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8850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05年2月23日台壽字第1052330002號函備查修正

- 1.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本商品僅保 險保障部分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 保障,本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 金之保障。
- 2. 本商品經台灣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内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 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 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 虚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灣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3.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4.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内)。
- 5.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内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 品之各項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灣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 專線: 0800-099-850/(02)8170-5156) 或網站(網址: www.taiwanlife.com) ,以保障您的權益。
- 6.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 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 ,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 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 考台灣人壽網站(網址:www.taiwanlife.com)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7.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商品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 8.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或投資標的所連結之投資子標的),其 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 有約定外,台灣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商品說明 書;投資標的之詳細内容介紹,請詳閱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或台灣人壽 網站(網址:www.taiwanlife.com)。
- 9.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無保證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 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 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

給付項目: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年金、年金累積期滿保單帳戶價值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10. 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 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 11. 若投資標的為配息型基金,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 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若投資標 的為全權委託帳戶,台灣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 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12. 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
- 13. 要保人應充分瞭解本商品為投資型保險商品,投保本商品需承擔相關風 險。本商品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或投資標的所連結之所有的投資子標 的,以下簡稱投資子標的)均依相關適用法律所發行,其一切係由投資 標的(或投資子標的)發行公司負責履行,保戶必須承擔投資之法律風 險(例如因適用法律變更致無法投資、轉換、贖回或給付金額等)、以 外幣計價之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市場價格風險(含最大可能損 失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 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及其他投資之風險。當可能風 險發生時,台灣人壽並不保證投資本金或為任何收益保證,投資標的 (或投資子標的)過去的績效不代表未來的表現,要保人於投保前應審 慎評估。
- ※ 本商品可能透過台灣人壽業務員、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協助招攬或推介, 旦台灣人壽與保險代理人/經紀人間並無成立任何僱傭或合夥關係。本 商品係由台灣人壽提供並負擔因本商品所生之權利義務
- ※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内容請參閱台灣人壽之作業規定(詳閱 : 0800-213-269 •

台灣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上(www.taiwanlife.com)並於台灣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 公司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 免費申訴電話: 0800-213-269。



面對詭譎多變的大環境

台灣人壽大發鴻利變額年金保險 您的最佳規劃工具



沒時間規劃的族群

人不理財,財不理您:低利時代鈔票愈變愈薄,沒時間規劃的您更需要專家團隊全程專業管理您的財富, 協助您靈活運用資金與進行避險管理。

追求穩健投資的族群

透過專業團隊的多元資產投資策略、動態配置策略及風險管理,助您掌控投資風險:每月有機會享資產撥回*。

準備退休的族群

可利用每月資產撥回金額做為退休生活費,其投資帳戶可持續穩健投資:亦可於投保6年後選擇年金,每年領取固定年金,樂活享退休。

- * 資產撥回機制
 - 本商品所連接台灣人壽台幣代操帳戶(成長型/價值型)(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台灣人壽委託宏利投信-台幣投資帳戶(成長型II/價值型II)(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台灣人壽委託施羅德投信-美元投資帳戶(環球收益增值型)(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台灣人壽委託中國信託投信投資帳戶-環球多重收益型(台幣)(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帳戶)之資產撥回,並非保證且不代表該帳戶之投資績效。
- * 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 商品特色

- ♥專家管理服務,輕鬆投資規劃
- ♥多元資產動態配置,投資風險好掌控
- ♥ 資產撥回機制,資金靈活運用
- ♥ 投資結合年金,退休規劃好幫手

💲 給付項目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台灣人壽依下列約定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一、要保人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檢齊被保險人身故文件送 達台灣人壽者,以要保人檢齊文件送達台灣人壽當日 計算保單帳戶價值。
- 二、要保人於首次投資配置日當日及其後檢齊被保險人身 故文件送達台灣人壽者,以要保人檢齊文件送達台灣 人壽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保單帳戶價值。

前項第二款所述收齊保單條款第二十四條約定申請文件當時,若已逾年金給付開始日者,台灣人壽以年金累積期滿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之。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 支領之年金餘額,台灣人壽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預 定利率按年複利折算之現值,一次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 他應得之人後,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年金

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於第六保單週年日屆滿後之任一保單週年日做 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八十歲之保單 週年日:要保人不做年金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台灣人壽以被保險 人保險年齡達七十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台灣人壽以年金累積期滿保單帳戶價值(如 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依據當時預定 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每期給付年金金額。

前項每年領取之年金金額若低於新臺幣五萬元時,台灣人壽改以年 金累積期滿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内一次給 付受益人,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已逾年領年金給付金額新臺 幣五百萬元所需之金額時,其超出的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 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返還予要保人。

- 註1:給付期間:年金給付開始日後,台灣人壽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依約定分期給付年 金金額,最高給付年齡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一十歲為止。但於保證期間内 不在此限。
- 註2:保證期間:係指依本保險契約約定,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 ,台灣人壽保證給付年金之期間。該期間為二十年。

| 年金累積期滿保單帳戶價值

要保人選擇申請年金累積期滿保單帳戶價值者,台灣人壽將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年金累積期滿保單帳戶價值,一次返還予要保人後,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投保規則

一、投保年齡:0歲至74歲。

二、保險費規定:

幣別:新臺幣

_ 、			
	最低 第一期 保險費	最低定期 / 不定期 保險費	累積最高本保險契約保險費 (含第一期保險費及定期 / 不定期 保險費總和,扣除累積部份提領金額)
	30萬元	1萬元	1億元

三、繳費方式:

• 第一期保險費: 躉繳

定期/不定期保險費:定期保險費(限月繳、限自動轉帳)、不定期保險費(彈件繳)。

• 幣別: 限新臺幣且受理時需同時繳足保費。

五、其他未另行規範事宜,請依台灣人壽現行各項核保規定辦理。

(\$)

■ 第一類投資標的

若投資標的為全權委託帳戶,本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投資標的	計價幣別	年化資產 撥回率	資產撥回機制 (<mark>駐</mark> 1)	台灣人壽 收取之申購費	經理費或管理費 (投資人不須 另行支付)
台灣人壽台幣代操帳戶(成長型) (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 源可能為本金)※	新臺幣	7%	 資產撥回頻率:每月一次 資產撥回基準日:每月1日 (遇國定假日則順延) 資產撥回條件:每月資產撥回基準日 (每月1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大於或等於前一月資產撥回基準日投資標的單位淨值的85%時,則該月應進行資產撥回。 資產撥回金額計算:(當月資產撥回基準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年化資產撥回率÷12)×資產撥回基準日所持有 	0%	1.2% (<mark>註5)</mark>
台灣人壽台幣代操帳戶(價值型) (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 源可能為本金)※	新臺幣	5%		0%	1.2% (<mark>註5)</mark>
台灣人壽委託宏利投信 - 台幣投資帳戶 (成長型 II) (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臺幣	7.5%		0%	1.2% (註6)
台灣人壽委託宏利投信 - 台幣投資帳戶(價值型II) (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臺幣	5.5%	之投資標的單位數。 5. 資產撥回給付方式:得選擇「現金給付」或「累積單位數」。(註4)	0%	1.2% (註6)
台灣人壽委託中國信託投信投資帳 戶-環球多重收益型(台幣)(本全權 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 為本金)	新臺幣	6%	1. 資產撥回頻率: 固定比率:每月一次 不固定比率:每年6月、12月 2. 資產撥回基準日:(國定假日則順延) 固定比率:每月1日 不固定比率:每年6月15日、12月15日 3. 資產撥回條件:詳(註7) 4. 資產撥回金額計算:詳(註8) 5. 資產撥回給付方式:得選擇「現金給付」 或「累積單位數」。(註4)	0%	1.2% (<mark>註6)</mark>
台灣人壽委託施羅德投信 - 美元投資帳戶(環球收益增値型) (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 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6%	1. 資產撥回頻率: 固定比率:每月一次 不固定比率:每年6月、12月 2. 資產撥回基準日:(國定假日則順延) 固定比率:每月1日 不固定比率:每年6月15日、12月15日 3. 資產撥回條件:詳(註2) 4. 資產撥回金額計算:詳(註3) 5. 資產撥回給付方式:得選擇「現金給 付」或「累積單位數」。(註4)	0%	1.2% (<mark>註6)</mark>

- 註1:本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機制並非保證且不代表該帳戶之投資績效。若遇投資組合中之資產產生流動性不足而無法贖回、法令或主管機關限制等情事發生時,本帳戶將暫時停止撥回,俟該等情事解除後再繼續執行,惟不溯及暫停撥回之月份。上述撥回金額有可能超出本帳戶全權委託投資利得,得自本帳戶委託投資資產中撥回,資產撥回後,木帳戶淨資產價值將因此減少。
- 註2:資產撥回條件:
 - (1)固定比率:每月資產撥回基準日(每月1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若符合下列條件時,則該月應進行資產撥回。
 - ●首次(民國103年12月):該月資產撥回基準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大於或等於首次投資標的發行價格的85%(首次投資標的發行價格為美元10元)。
 - ●續次(民國104年1月起):該月資產撥回基準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大於或等於前一月資產撥回基準日投資標的單位淨值的85%·
 - (2)不固定比率:每年6月15日、12月15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若符合下列條件時,則該月應進行額外資產撥回。
 - ◆首次(民國104年6月):該次資產撥回基準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大於美元10.10元時,該次資產撥回基準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減去投資標的發行價格乘以30%。若該次資產撥回基準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小於或等於美元10.10元時,當次則無額外資產撥回。
 - ●續次(民國104年12月起):同上
- 註3:資產撥回金額計算:
 - (1)固定比率:(當月資產撥回基準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年化資產撥回率+12)×資產撥回基準日所持有之投資標的單位數。
 - (2)不固定比率:(當次資產撥回基準日之單位淨值-美元10元)x 30% x 資產撥回基準日所持有之投資標的單位數。
- 註4:若未選擇時,則台灣人臺以「累積單位數」方式給付。
- 註5: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之經理費或管理費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投資人不須另行支付。投資標的所屬公司若變更經理費或管理費時,台灣人壽將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
- 註6:經理費或管理費包含台灣人壽收取之費用及投資標的所屬公司之代操費用,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投資人不須另行支付。若變更經理費或管理費時,台灣 人壽將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
- 註7:資產撥回條件:
 - (1)固定比率:每月1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若符合下列條件時,則該月應進行資產撥回。
 - ●首次(民國105年5月):該月資產撥回基準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大於或等於首次投資標的發行價格的85%(首次投資標的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 ●續次(民國105年6月起):當月資產撥回基準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大於或等於前一月資產撥回基準日投資標的單位淨值的85%。
 - (2)不固定比率:每年6月15日、12月15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若符合下列條件時,則該月應進行額外資產撥回
 - ●首次(民國105年6月):該次資產撥回基準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大於新臺幣10.10元時,該次資產撥回基準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減去新臺幣10.10元乘以 20%。若該次資產撥回基準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小於或等於新臺幣10.10元時,當次則無額外資產撥回。
 - ●續次(民國105年12 月起):同上。
- 註8:資產撥回金額計算:
 - (1)固定比率:(當月資產撥回基準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年化資產撥回率+12)×資產撥回基準日所持有之投資標的單位數。
 - (2)不固定比率:(當次資產撥回基準日之每單位淨值-新臺幣10.10元)×20%×資產撥回基準日所持有之投資標的單位數。
- 註9:要保人申請投資標的轉換時,若為不同外幣之投資標的轉換,先將欲轉出投資標的贖回轉換為等值新臺幣,再將該新臺幣轉換為欲轉入之投 資標的幣別進行投資,其匯率之計算依保單條款第十條約定行之。若為相同外幣之投資標的轉換,則不需依保單條款第十條約定進行換匯程序。
- 註10:可供第一類投資標的投資的子基金範圍與可供投資的子基金請參閱保單條款與商品說明書。
- ※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 第二類投資標的

若投資標的為配息型基金,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標的代碼	投資標的	投資標的種類	投資標的比例
5528	宏利萬利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國内貨幣型	以5%為上限

計價幣別:新臺幣

■費用說明

● 保費費用

依每次所繳納之各項保險費乘以保費費用率後所得之金額,本保險契約之保費費用率如下:

第一期保險費、 定期 / 不定期保險費(新臺幣)	低於300萬	300萬~600萬(不含)	600萬~1,000萬(不含)	1,000萬以上
保費費用率	3%	2.8%	2.5%	2%

● 保單管理費

於年余累積期間内每月白投資標的價值中扣除,保單管理費加下表:

適用之保單帳戶價值範圍	保單管理費(每月)
每月扣款當時保單帳戶價值<新臺幣300萬元	新臺幣100元
每月扣款當時保單帳戶價值≧新臺幣300萬元	

註:台灣人壽得調整保單管理費,並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不在此限。

- 申購費:為申購投資標的之手續費,不同投資標的可能有所差異,詳保單條款附表三。於投資標的轉換時,轉入需先扣除申購費。台灣人壽得視經營狀況調整申購費,且調整後申購費最高為1.5%,將於調整前三個月通知要保人。
- 經理費及保管費:為投資標的之發行公司計收之費用,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 贖回費用:無。
- 轉換費用:每一保單年度提供十二次免費的轉換,第十三次起每次收取轉換費用新臺幣500元。台灣人壽得調整轉換費用及免費次數,並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不在此限。
- 其他費用:對於保單條款附表三第二類投資標的中ETF(Exchange Traded Fund:指數股票型基金),台灣人壽每月將額外收取投資標的價值的0.1%,每月自投資標的價值中扣除。
- 解約費用及部分提領費用及其他費用:無。
 - ※上述本保險契約各項費用暨收取或扣除方式未詳列事宜及各項費用可調整限額或方式,請參考保單條款及其附表相關費用表,或至台灣人壽網站(www.taiwanlife.com)瀏覽相關資訊。
 - ※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風險告知 -

信用風險:

保單帳戶價值獨立於台灣人壽之一般帳戶外,因此要保人或受益人需自行承擔發行公司履行交付投資本金與收益義務之信用風險。

市場價格風險:

投資標的之市場價格,將受金融市場發展趨勢影響、全球景氣、各國經濟與政治狀況等影響,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報酬率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台灣人壽亦不保證投資標的之投資報酬率且不負投資盈虧之責。

匯率風險:

投資期間内之投資標的均以個別投資標的之計價幣別計價,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任何辦理投資標的轉換、贖回、投資標的收益分配及保險金給付等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法律風險:

投資標的係發行機構依其適用法律所發行,其一切履行責任係由發行機構承擔,但要保人或受益人必須承擔因適用稅法法令之變更所致稅賦調整或因適用其他法令之變更所致權益發生得喪變更的風險。舉例說明:投資標的可能因所適用法令之變更而致無法繼續投資、不能行使轉換或贖回之權利、或不得獲得期滿給付等情事。

中途贖回風險:

要保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内申請部分提領或解約時,因此贖回而退回之保單帳戶價值,可能有低於原始投資本金之風險。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所經營業務項目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及團體保險業務。 行銷通路包括銀行保險、電話行銷、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業務員及企業保險通路,提供社會大衆個人、家庭、企業財務保障計劃, 為社會建立完整的風險規劃體系。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

網址: www.taiwanlife.com

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手機另撥:(02)8170-5156

趸費申訴電話: 0800-213-269

《2016.02》

Control No : MK-1602-1802-0132